

# 司法改革與原住民族專庭

---

## 林三元律師

原民會司法諮詢委員會委員

全律會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主委

前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副廳長

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前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庭長

台灣大學法律系

英國愛丁堡大學法學碩士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

蔡英文總統在2016年8月1日「原住民族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宣布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

<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

NEWS

2019.03.14 Presidential Office news release following ninth meeting of Presidential Office Indigenous Historical Justice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ttee

[Apology](#) [About us](#) [Meeting](#) [Subcommittee](#) [Information](#) [ROC \(Taiwan\) WebSite](#) [☰ 中文](#)

## Presidential Office Indigenous Historical Justice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ttee

On Indigenous Peoples' Day—August 1, 2016—President Tsai Ing-wen apologized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to Taiwan's indigenous peoples and announced plans to establish the Presidential Office Indigenous Historical Justice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ttee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Indigenous Justice Committee), to be chaired by the president herself. The committee will work hand-in-hand with representatives of the various indigenous peoples in pursuit of historical justice.

# 設置原民專庭

- 司法院101年10月8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010028460號函。
- 司法院指定臺灣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臺東、花蓮等9所地方法院自**102年1月1日起設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並請於101年11月底前選定辦理該事務之法官，俾參加研習，另審理案件範圍及案號字別如附件，請查照。
-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另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3條第2項亦定有司法院得指定法院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或專股之明文。**審酌原住民事務之特殊性，並考量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爰請依旨揭事項配合辦理。

原住民專業法庭審理案件範圍類型及案號字別一覽表

案件別	審理案件範圍類型	案號字別	備註
刑事案件	被告為原住民之刑事案件，不論何種犯罪類型，均由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	案號字別：於原有字別前加註「原」字，以資區別。	
民事事件	<p>一、應由原住民專業法庭（股）審理之民事事件類型：</p> <p>（一）兩造當事人為原住民、部落、原住民族之民事事件（不區分案由）。</p> <p>（二）一造當事人為原住民、部落、原住民族之下列事件：「返還（交還）土地」、「損害賠償（包括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履行或終止契約或租約事件」、「第三人異議之訴」、「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排除侵害」、「確認土地或房屋所有權存在或不存在」、「確認耕作權或地上權存在或不存在」、「確認租賃關係存在」、「塗銷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分割共有物」、「確定界址」、「遷讓房屋」、「債務人異議之訴」。</p> <p>二、得聲請由原住民專業法庭（股）審理之民事事件類型：</p> <p>一造當事人為原住民、部落、原住民族而非屬前項（2）案由之民事事件，經當事人聲請由原住民專業法庭（股）審理，受訴法院認為適當者。</p>	案號字別：於原有字別前加註「原」字，以資區別。	基於原住民族專庭（股）審理之民事事件類型並非專屬管轄，故有關得聲請由原住民族專庭（股）審理之民事事件，其聲請應於當事人為本案言詞辯論前為之，並由承辦法官將該訴訟事件簽請院長或經院長授權之庭長核准後報結，將事件移送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至於已為本案言詞辯論者，基於訴訟經濟，應認不得再為前開聲請。

\* 有關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之庭（股）數及法官是否兼辦其他案件部分，屬法院院長權限，由被指定之法院院長為之。

# 司改國是會議會議決議回顧

---

2017年5月13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三次增開會議。

---

決議主旨：

**政府相關院部應建立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機制**，提高司法專業人員對文化衝突之敏感度及原住民族相關專業法律知識，以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之精神。

---

培養司法相關人員之文化衝突敏感度，落實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

---

(1) 針對辦理原住民族案件之司法人員(含法官、檢察官、律師及警察等)，各機關除定期舉辦在職訓練等系統性課程外，宜安排至部落辦理實務工作坊，實際深入部落了解其文化及生活。

---

(2) 針對未來原住民族專庭法官之選任，建請**司法院研議原住民法官專業證照制度**，鼓勵法官取得證照，且以取得證照之法官優先擇用為原住民專庭法官。

---

(3) 應以政策(例如研議於律師考試以「原住民族法律」為選考科目之一)**鼓勵各大學法律學院所增設原住民族研究之相關課程**，瞭解文化衝突案件之判斷基準等等。

## 短期部分

# 中期部分

- 檢討原住民案件審理事件範圍，**研擬增設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應考量原住民案件的文化因素。
- (1) 司法院應檢討原住民族專庭審理事件範圍，將未具原住民族身分但屬於文化衝突案件亦納入原住民族專庭審理。並**研議規劃原住民案件巡迴法庭制度**。
- (2)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增設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於認定案件是否為文化衝突案件有疑義時，得**請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出具諮詢意見或提出文化抗辯是否成立之意見**，作為辦理案件參考依據。
- (3) 司法院於**研擬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時，應將原住民案件之文化因素納入立法考量(例如參考國外法例，引入長老或部落代表參審之精神)。

## 長期部分及 其他決議

---

我國應參酌各國立法例，**研議承認原住民族習慣法及設置原住民族法院之可行性**，以實踐原住民族司法自治之精神。

---

**司法院應加強宣導工作**，利用電視、廣播，以及電子媒體方式宣傳原住民族人權，藉此提高族人使用此機制之意願，並且警政單位應確實告知族人權利，提醒當事人得以電話進行其案件法律諮詢。

## 原住民族司法諮詢會設置要點總說明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我國為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設立原住民族專庭，期能在國家法制下捍衛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惟我國原住民族各族文化不一，且不同部落之傳統慣習亦有差異，法院對之無法全盤掌握且深入瞭解。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研擬增設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爰本會研擬成立「原住民族司法諮詢會」，於法院認定案件是否為文化衝突案件有疑義時，得請原住民族司法諮詢會出具諮詢意見或提出文化抗辯是否成立之意見，作為辦理案件參考依據。

綜上，為設計適宜的原住民族司法諮詢會型態與功能，進一步釐清原住民族訴訟案件是否涉及傳統文化慣習，以提供意見供法院於判決時參考，爰擬具「原住民族司法諮詢會設置要點」，共計六點，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諮詢會任務。(第二點)
- 三、諮詢會組成型態、任期以及會議召開及議決程序。(第三點至第四點)
- 四、委員應迴避及當事人申請迴避之情形。(第五點)
- 五、委員為無給職，諮詢會所需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第六點)

# 原住民族傳統紛爭解決機制

- 金箔在雅美族社會，常被視為賠償罪責的代價。一整塊金片，可作為賠償被誤殺者一人之象徵。  
（**實體規範**）。
- 賠償條件談妥之後，約定日期由犯罪者之父母或兄弟，攜帶賠償之金箔及豬隻，由促成和解之人陪同到被害者家裡。豬隻放在門口，先交付賠償之金箔。兩方直系血親皆受邀參加，雙方男性親屬各持槍（Teinalulut）參加並圍著豬隻，由被害者一方對豬念咒語後以槍刺殺之，然後抬到野外堆草燒熟去毛後，在抬回分解煮熟，分肉共食  
（**程序規範**）。

# 程序與實體的呼應

- 原住民族司法體系特色之一，在於「實體與程序」的**融合**。
- 現代司法制度的核心觀念，則是「程序正義」與「實體正義」**分離**並重。
- 原住民族司法體系之建立，必須程序與實體相互呼應。國家法制吸納原住民族規範精神後，才能建立符合**部落法意識**的司法制度。

# 建立原住民族司法體系之芻議（一）

- 「**不修法的原則**」，可能無法建構符合部落規範體制的原住民族司法體系。
- 在既有國家司法體制下，設置原住民族專庭，只能回應部分「**實體規定**」。但仍與原住民族之傳統「**程序規定**」有別。
- 美國學者James Yaffe曾說：「**定作的正義**，正如定作的衣服一樣，只有在裁縫能夠投入大量的時間，並且**充分地尊重顧客**的情況下，才能合乎實際。」

## 建立原住民族司法體系之芻議（二）

- 從「**偶然的**」櫟木案到「**必然的**」多元司法體系的契機。
- 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210號及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更（一）字第565號判決，就泰雅族原住民之傳統文化及生活習慣闡述甚詳，請司法院轉請臺灣高等法院檢送上開判決供法官參考。

# 結論

- 探究**各個族群之司法體系**，包括程序規定與實體規定。
- 思考原住民族司法體系，在國家法制中之**定位**。
- 讓「**檳木案**」從偶然轉變為必然。